附件2：

“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流程

|  |  |  |  |
| --- | --- | --- | --- |
| **流程** | **工作内容** | **具体**  **负责人** | **时间节点** |
| 1 | **报名及任课教师初次确认**：学生选择一门或几门所修课程报名参加“课堂专注之星”培养项目，打印并填写《“专注力”成长学分认定记录表》（附件1）。  学生主动向报名课程的任课教师说明情况，任课教师进行初次确认（签名或签章）。 | 学生 | 每学期的第4个教学周前（本学期为9月13日前）  2022级学生：正式上课的第1周  报名下半学期开课课程的学生，在课程开课后的第1周内完成 |
| 2 | **过程：**学生在课堂上“约法三章”：在教室前排或指定区域就坐，模范执行课堂“手机静止”计划；遵守课堂纪律，创造性学习；认真做好课程笔记，形成规范的笔记记录。 | 学生 | 整学期 |
| 3 | **公示及任课教师最终确认**：学生将记录表及课程笔记本交由任课老师检查，达到“约法三章”要求的，由任课教师在课堂上或课程班级群向同学们公示（公示表见附件2）；公示无异议后，任课教师进行最终确认。 | 学生及任课教师 | 课程结束前 |
| 4 | **院系学风检查小组盖章认证**：学生将经任课教师最终确认后的记录表和相关材料交至所在院系学风检查小组，经检查组审核确认后盖章，即获得该门课程“专注力”认证。 | 院系学风检查小组 | 待课程成绩公布后进行审核确认工作 |
| 5 | **上传至学生成长教育管理系统完成“专注力”成长学分确认** | 学生上传，院系学风检查小组审核 | 待后续通知 |
| 6 | **院系评选公示“课堂专注之星”称号获得者并向一年级学生工作部提交该名单** | 院系学风检查小组 | 待后续通知 |